

伦理管理实践方针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本“伦理管理实践方针”（以下简称“方针”）旨在对三养集团所有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正确理解及实践伦理管理原则所需事项和全体员工应遵守的行为准则进行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包括顾客、股东、合作商、员工、国家和社会在内的所有与公司建立关系的利益相关方。

1.3 应遵守的规定义务

员工在执行工作时，应理解自身职责，熟知并遵守公司的伦理管理原则和方针，践行伦理管理。

1.4 举报违规事项

- 1) 知晓违反本方针事项的员工应立即将相关事实告知经营评估组，由经营评估组调查确认是否属实。
- 2) 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举报人不应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1.5 制定特别规定

本方针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可以另行规定。

1.6 伦理决策及行为原则

- 1) 在工作执行方面，如发生伦理纠纷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则以伦理管理原则和方针为准进行判断，应优先考虑公司利益并采取相应行动。
- 2) 对于伦理管理原则和方针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则基于伦理管理追求的决策原则，即合法性、透明性、公平性进行判断。
 - 合法性：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吗？
 - 透明性：可以在不进行隐瞒和作假的情况下光明正大地公布内容和程序吗？
 - 公平性：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认同吗？

第二章 对顾客的承诺

2.1 提供顶级产品和服务

- 1) 通过创新和挑战创造顾客所需的差异化价值。
- 2) 通过技术开发和质量提升，提供顶级产品和服务。
- 3) 虚心接受顾客的建议和意见，快速处理产品的合理退换货请求。

2.2 保护顾客及尊重知情权

- 1) 尊重并保护顾客的名誉和信息，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公布顾客的信息。
- 2) 诚实公布顾客应知晓或应合理告知顾客的事实。

第三章 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3.1 尊重股东权利

- 1) 通过透明且高效的管理活动实现健全的利益，从而提升股东利益。
- 2) 尊重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等，并在管理中体现。
- 3) 通过持续的成本节约、新项目发掘等创新和发展战略，竭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3.2 会计的透明性及企业信息公布

- 1) 会计信息依据普遍认可的会计原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准确记录并妥善保管。
- 2) 包括财务信息在内的所有公司管理信息应准确反映相关事实和交易明细，辅助管理层和理事会做出正确决策。
- 3) 关于股东及外部利益相关方的管理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透明且公平地提供。

第四章 与合作商的公平交易

4.1 合作商选定及交易的公平性

- 1) 依据评估标准，以客观且公平的方式选定合作商，果断排除请托或施压等情况。
- 2) 双方在相互平等的地位上公平交易，不得利用地位优势做出不当行为。
- 3) 遵守《公平交易法》《转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行为。

4.2 禁止非伦理行为

不得接受合作商等利益相关方做出的以下非伦理行为，包括收受财物、接受接待及宴请、离职后聘任或介绍工作等。

1) 收受财物

| 分类 | 行为原则 |
|---------------------------|---|
| 收受财物 (礼金等现金、物品等) | · 禁止 (但是, 由利益相关方主管的活动正常提供给出席者的纪念品除外) · 关于不得已收受的财物, 其处理事项另行规定 |
| 金钱交易、联合投资等 | 禁止 |
| 红白喜事通知 (包括升职、调任) | 禁止 |
| 接受提供的出差支持等工作相关便利 (交通、住宿等) | 禁止 (但是, 不得已接受时, 支付合理报酬) |

2) 接受接待及宴请

| 分类 | 行为原则 |
|--------|---------------------------------------|
| 餐食 | 费用本人承担 |
| 不良营业场所 | 禁止 |
| 赌博性娱乐 | 禁止 |
| 高尔夫球 | 禁止（但是，对于由利益相关方主管的活动，事先征得集团负责人批准的情况除外） |

3) 离职后聘任或介绍工作等

不得向利益相关方要求承诺在本人离职后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包括聘任、介绍工作、签订交易合同等，也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提议。

4.3 禁止串通行为

- 1) 一律禁止与竞争公司协商价格及货量。
- 2) 如果收到竞争公司的价格及货量协商提议，应立即拒绝，并通过伦理管理部门或举报渠道进行举报。

第五章 禁止对公职人员不正当请托及提供财物

5.1 禁止不正当请托及提供财物的机关

政府，公共机关及其旗下团体，地方自治团体及其旗下团体，国营企业及其旗下企业，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所有国立、公立及私立教育机构，以及新闻广播、网络媒体等所有传媒机构。

5.2 禁止不正当请托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等做出《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规定的下列任何不正当请求行为。

- 1) 关于批准、许可、执照、专利、认可、检查、检定、试验、认证、确认等法律法规（包括条例和规定，下同）有一定的条件规定，对职务相关人员提出的申请进行处理的职务，以违法方式处理的行为
- 2) 关于批准或许可的取消、税收、负担款、行政罚款、罚款、迟延履行金、违章罚款、惩戒等各种行政处分或处以刑罚，以违法方式减轻或豁免的行为
- 3) 关于聘任、升职、调任等公职人员等的人事情况，以违法方式介入或施加影响的行为
- 4) 关于各种审议、决议、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公共机关主管的考试、选拔委员等公共机关的决策，以违法方式决定被选任职务或被淘汰的行为
- 5) 关于公共机关主管的各种奖项、褒奖、机构评优或人员评优，以违法方式使特定个人、团体、法人被选定或被淘汰的行为
- 6) 关于投标、竞拍、开发、考试、专利、军事、税收等的工作秘密，以违法方式泄露秘密的行为
- 7) 违反合同相关法律，使特定个人、团体、法人被选定为合同当事人或被淘汰的行为

- 8) 关于补助、奖金、赞助、投资款、拨款、基金等工作，以违法方式分配、资助给特定个人、团体、法人，或是对投资、储备、贷款、捐助、赞助予以介入或施加影响的行为
- 9) 以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或正常交易惯例的方式，使特定个人、团体、法人出售、交换、使用、收益、占有公共机关生产、供应、管理的财货及服务的行为
- 10) 关于各级学校的入学、成绩、执行评价等工作，以违法方式处理、操纵的行为
- 11) 关于征兵审核、分配部队、任命职务等兵役相关工作，以违法方式处理的行为
- 12) 关于公共机关实施的各种评价、判定工作，以违法方式进行评价或判定，或是操纵结果的行为
- 13) 以违法方式使特定个人、团体、法人被选定为行政指导、管制、监察、调查对象或从中被排除，或操纵行政指导、管制、监察、调查结果，或默认上述违法事项的行为
- 14) 关于案件的搜查、裁决、审判、决定、调解、仲裁、和解或相关工作，以违法方式处理的行为
- 15) 关于属于第1号到第14号规定的不合理请托对象的工作，公职人员等行使超越依法享有的地位和权限，或行使内容不属于个人权限的行为

5.3 禁止提供财物

对于公职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不得以顺利履行职务、社交、礼节、随礼等目的，实施提供超过规定金额的财物或接待等行为。

1) 财物种类

钱、有价证券、不动产、物品、住宿券、会员券、门票、折扣券、招待券、参观券、度假屋使用权、食物、酒水、高尔夫等接待宴请或交通住宿等一切提供的便利，以及免除债务、提供就业、授予利权等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经济利益

2) 行为原则

| 分类 | 行为原则 |
|------|--|
| 餐食 | 单次每人限额5万韩元 (单次：第一轮、第二轮等合计，餐食、饮料、酒水、点心等合计) |
| 礼品 | 单次限额5万韩元 (同时提供礼品和餐食时，合计金额不得超过5万韩元) ※ 例外：农水产品、农水产品用量超50%的农水加工产品限额为15万韩元 |
| 红白喜事 | 单次限额5万韩元(现金) (同时提供礼金、礼品和餐食时，合计金额不得超过5万韩元。 但如果包含农水产品、农水加工产品，限额可提升至15万韩元。) ※ 花圈、纸花合计金额10万韩元 |

第六章 员工的职责与责任

6.1 员工态度

- 1) 员工要拥有作为三养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正直诚实地执行工作。
- 2) 员工要时刻保持着装得体 and 言行举止礼貌，维护三养人的名誉与品位。
- 3) 员工要作为独立人格主体相互尊重，打造可以让每个人在工作中获得自信心和意义的组织文化。
- 4) 员工要努力提升自我，以发展成为符合三养价值的人才。

6.2 公平执行工作

- 1) 员工要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实现三养价值，即“信赖、挑战、创新、人才、顾客中心、成果中心”。
- 2) 员工要明确认知各自的使命，尽全力实现被赋予的使命，并对相关结果独自承担责任。
- 3) 员工要摒弃部门之间的利己主义、优越主义，在相互尊重和合作的前提下高效执行工作。
- 4) 员工要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滥用职权或做出虚假、夸张、隐瞒或泄露行为。
- 5) 不得以不正当、不公平的获益为目的，向利益相关方提供财物或宴请等。

6.3 保护公司财产

- 1) 依据安全工作规定严格保护公司的物质财产和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知识产权，不得用此谋求个人利益。同时要以同一标准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特别是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 2) 未事先征得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通过工作知晓的信息。
- 3) 不得以私人用途使用公司预算，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目的支出，并在会计账簿上准确记录。

6.4 营造健全安全的职场环境

- 1) 不得做出性骚扰等侵犯个人人权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言行。
- 2) 员工之间不得作出不正当的收受财物、借钱、连带保证、不正当请托等行为。
- 3) 要养成整理、整顿、清洁习惯，营造舒适的职场环境。
- 4) 熟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遵守安全守则，全力做好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第七章 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

7.1 对国家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1) 遵守所有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各项法律法规，尊重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习俗、文化等社会价值观。
- 2) 通过创造就业和诚信纳税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同时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等，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3) 不得以学历、性别、出身地区、残疾与否等条件为由进行区别对待。

7.2 公平竞争

- 1) 遵守《公平交易法》等法律法规，尊重商务交易惯例。
- 2) 通过与竞争公司的公平自由竞争，带头确立健全的市场秩序。

7.3 环境保护及安全

- 1) 严格遵守与环境、安全、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2) 全力做好预防环境污染、预防工业事故等环境友好型企业活动。
- 3) 注重有效利用资源，如节约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等。

7.4 预防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

- 1) 严令禁止非法洗钱交易、支持恐怖主义等行为，提高社会的透明性和安全性。
- 2) 遵守从事经营活动的韩国及其他国家的禁止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法规。

第八章 人权尊重管理

8.1 人权尊重

从人格上尊重每一位成员，提供公平的机会，严令禁止精神或肉体压迫、辱骂等不人道待遇的行为。

8.2 禁止强制劳动

不得对任何成员通过暴力、威胁、监禁等限制精神或肉体自由的方式，违背其自由意志强迫劳动，也不得以雇佣为条件要求转让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劳动许可证。

8.3 禁止使用童工

遵守各个国家地区规定的准许受雇最低年龄，一律禁止未满15周岁的儿童劳动。对于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雇佣时要遵守劳动关系及法律法规，不得安排其从事安全与健康上有危险或有害的工作。

附则

附则（2002年9月1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06年12月1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13年5月21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13年5月21日起施行。

附则（2016年9月1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24年8月27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附则（2024年10月28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施行。

附则（2026年2月9日）

- 1.（施行日）本伦理规范自2026年2月9日起施行。